



FAR EAS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t.com.hk>)

(股份代號：36)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業績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	港幣
營業額	附註 二	73,394,521	84,678,252
銷售成本		(65,576,647)	(71,313,072)
毛利		7,817,874	13,365,180
其他經營收入		5,000,441	3,160,200
分銷成本		(460,238)	(552,814)
行政開支		(6,158,693)	(6,301,300)
其他經營開支		(191,394)	(1,352,895)
持有上市其他投資 之未變現盈利		4,545,221	6,239,799
出售上市證券投資之 盈利		3,089,802	5,275,613
證券投資之減值 虧損撥回		1,843,838	3,089,97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確認)撥回		(3,185,376)	654,35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港幣二零零三年
港幣

附註

投資物業估值之 盈餘(虧黜)		460,000	(45,451,938)
出售投資物業之盈利		2,376,620	—
經營溢利(虧損)	三	15,138,095	(21,873,823)
融資成本		(1,653,146)	(5,693,260)
娛樂消閒綜合建設 權益之減值虧損		—	(68,499,999)
出售附屬公司及 已終止業務之盈利		27,851,326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盈利		7,663,747	3,278,482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9,873,233	7,692,350
分攤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4,269,793)	7,5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54,603,462	(85,088,750)
稅項	四	(1,284,569)	2,691,69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虧損)		53,318,893	(82,397,056)
少數股東權益		(1,042,695)	(2,362,852)
本年度溢利(虧損)		52,276,198	(84,759,908)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五	15.8仙	(25.6仙)

附註：

(一) 近期頒佈之會計準則之潛在影響

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開始考慮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仍未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撰及呈列方式有重大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日後或會改變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撰及呈列方式。

(二) 業務及地區性分類

按業務劃分

就業務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目前可分為四個經營部份－證券投資及買賣、物業發展及投資、娛樂及消閒，及工業。該等部份為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活動如下：

- 證券投資及買賣 — 股票及其他證券投資及買賣。
- 物業發展及投資 — 物業發展、投資及銷售。
- 娛樂及消閒 — 經營遊樂場。
- 工業 — 成衣製造及銷售及商用混凝土製造。

以下呈報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

二零零四年

	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港幣
	證券投資 及買賣 港幣	物業發展 及投資 港幣	工業 港幣	娛樂 及消閒 港幣	
營業額					
外部銷售	<u>4,152,800</u>	<u>1,723,902</u>	<u>67,445,889</u>	<u>71,930</u>	<u>73,394,521</u>
業績					
分類業績	<u>7,653,562</u>	<u>2,641,993</u>	<u>(438,832)</u>	<u>280,931</u>	<u>10,137,654</u>
其他經營收入	<u>4,627,530</u>	<u>125,397</u>	<u>194,320</u>	<u>53,194</u>	<u>5,000,441</u>
經營溢利					<u>15,138,095</u>
融資成本					<u>(1,653,146)</u>
出售附屬公司及 已終止業務之盈利	—	(3,213,856)	—	31,065,182	<u>27,851,326</u>
視作出售聯營 公司之盈利					<u>7,663,747</u>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u>9,873,233</u>
分攤共同控制 實體業績	—	(4,269,793)	—	—	<u>(4,269,793)</u>
除稅前溢利					<u>54,603,462</u>
稅項					<u>(1,284,569)</u>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u><u>53,318,893</u></u>

二 零 零 三 年

	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證券投資 及買賣 港幣	物業發展 及投資 港幣	工業 港幣	娛樂 及消閒 港幣	綜合 港幣
營業額					
外部銷售	<u>1,379,377</u>	<u>8,926,389</u>	<u>74,167,825</u>	<u>204,661</u>	<u>84,678,252</u>
業績					
分類業績	<u>8,352,227</u>	<u>(41,939,353)</u>	<u>4,787,392</u>	<u>(64,734,288)</u>	<u>(93,534,022)</u>
其他經營收入	83,902	68,746	1,571,458	1,436,094	<u>3,160,200</u>
經營虧損已扣除 娛樂消閒綜合 建設之減值虧損					(90,373,822)
融資成本					(5,693,260)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 之盈利					3,278,482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7,692,350
分攤共同控制 實體業績	—	7,500	—	—	<u>7,500</u>
除稅前虧損					(85,088,750)
稅項					<u>2,691,694</u>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虧損					<u>(82,397,056)</u>

按地區市場劃分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新加坡經營業務。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不計及貨品／服務之原產地）劃分之銷售分析：

	按業務地區市場銷售收益	
	二 零 零 四 年 港 幣	二 零 零 三 年 港 幣
香港	15,408,031	16,791,262
新加坡	841,844	7,294,512
中國	28,376,213	30,615,590
日本	28,768,433	29,976,888
	<u>73,394,521</u>	<u>84,678,252</u>

(三)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四年 港幣	二零零三年 港幣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 下列各項目：		
核數師酬金	763,144	785,875
折舊	3,714,426	3,857,958
董事酬金及其他僱員成本，包括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為港幣1,040,244元 (二零零三年：港幣1,574,681元)	12,064,753	13,814,813
最低樓宇營運租約租金	75,250	—
滙兌虧損之淨額	—	1,048,880
及計入下列項目：		
利息收入	271,336	154,127
滙兌盈利之淨額	188,746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扣除費用後 為港幣862,370元) (二零零三年：港幣3,353,708元)	861,532	5,572,681

(四) 稅項

	二零零四年 港幣	二零零三年 港幣
本年稅項：		
中國	302,266	367,680
去年(超額)不足撥備		
香港	—	(3,924,607)
其他司法權區	—	98,047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稅項	302,266	(3,458,880)
分攤聯營公司之稅項	982,303	767,186
	<u>1,284,569</u>	<u>(2,691,694)</u>

海外之稅項則按其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年度及去年度於香港經營並無評估溢利，故本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並無撥備計入財務報表內。

(五)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之盈利港幣52,276,198元(二零零三年：虧損港幣84,759,908元)及已發行普通股331,668,905股(二零零三年：普通股331,668,905股)計算。

聯營公司可能會發行普通股股份之攤薄效應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報告

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港幣73,390,000元，較去年之港幣84,680,000元下跌13%。營業額下跌主要因為於年內出售兩幢投資物業，詳情見以下之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本年度之股東應佔盈利約為港幣52,280,000元，（二零零三年：虧損港幣84,760,000元）。股東應佔盈利增加是由於期內出售投資物業及非核心業務。詳情在下文進一步闡述。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為15.8港仙（二零零三年：每股虧損25.6港仙）。

股息

本年度內並無派發中期股息，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末期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及投資所需資金主要源自營運收益。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達約港幣6,5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50,000,000元）。所有貸款（二零零三年：港幣141,400,000元）於一年內償還。於期內，本集團並無（二零零三年：港幣8,600,000元）須於一年後償還之貸款。利率按最優惠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利率之最優惠借貸利率相符。至結算日止，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主要以美元記帳，而本集團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記帳。因此，因滙率變動引致的滙兌風險僅屬有限。

是年度由於出售非核心資產，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大為提升至1.64倍（二零零三年：0.31倍），而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相對股東權益比率）則下降至5.6%（二零零三年：205%）。

資產抵押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帳面淨值總額約港幣44,2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99,700,000元）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投資物業、廠房、設備、上市證券及銀行存款，連同其附屬公司分別以法定按揭或抵押方式按予本集團之銀行、註冊財務機構及貸款債權人，以令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取得有抵押銀行信貸、邊際交易信貸、透支及循環銀行信貸、有期貸款信貸及貸款信貸，可動用之最高金額約港幣62,8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82,3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三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執行董事邱達成先生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並同意出售其於Tang City Properties Pte. Ltd.之權益予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該出售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完成。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邱德根先生，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擁有企業，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荔園遊樂場（海門）有限公司，出售予邱德根先生，該出售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以港幣1元之代價出售Tang Dynasty City Pte. Limited（「TDC」）之全部股本權益予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邱德根先生。同日，本公司以美金1元代價出售RFC Far East Limited（「RFC Far East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予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邱達成先生。該等關連交易屬豁免報告、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而該等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600名僱員。僱員薪酬按市場情況及員工表現釐定，並向表現良好的員工派發年終酌情花紅以茲鼓勵。年內，本集團並無為僱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業務回顧及展望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中軟國際有限公司（「中軟」，中軟在創業板上市），繼續為本集團之資訊科技業務帶來可觀之盈利貢獻。中軟之營業額及盈利均錄得可觀之增幅。憑藉與中國國家煙草專賣局及國家審計署於信息化建設的策路聯盟，中軟進一步鞏固其在政府電子政務解決方案的行業領導地位。隨著中軟積極參與國家政府機關之軟件研發，如（「金保」及「金質」工程項目）等，本集團相信中軟於來年仍會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增長及持續之收益。

在製造業方面，江蘇續續西爾克製衣有限公司於期內錄得營業額下跌11%。鑑於成衣配額制度之取消，往日本成衣出口業務將會隨市場情況而調整。

儘管中國政府對國內重點行業實施宏觀經濟調控，蘇州金宣商品砼有限公司於期內之營業額相較於去年只輕微下跌6%。本集團相信，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及發展將為本集團之國內投資奠下良好的發展基礎。

在物業投資方面，本集團於是年度內出售兩幢投資物業，其一為紅磡商業中心，另一為位於葵涌的富麗花園。該兩幢物業已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及二零零四年九月出售。有關該兩幢物業出售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兩幢物業以往用於經營戲院及娛樂消閒業務。

另一方面，位於葵涌葵涌花園之戲院物業（前稱金花戲院）已獲區域地政署授予用途更改批准，以經營商場。於該物業樓宇建設更改工程完成後，本集團預期暢旺的物業市場將為本集團帶來理想的租金或物業出售之盈利。

本集團於是年度內繼續自二零零三年之業務重組，以出售非核心業務及資產，其中包括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Tang Dynasty City Pte. Limited的股本權益，及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荔園遊樂場（海門）有限公司，和上述之兩幢投資物業。

隨著中國經濟逐步向穩，加上中國政府有利經濟發展的政策和香港迪士尼樂園的開幕，本集團相信香港經濟將會在消費者信心帶動下持續蓬勃發展。本集團將秉承穩健的投資策略，以發展集團之資訊科技及製造業務，並適時抓緊中國項目的發展機遇。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特別股東大會通過之特別股東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通過之香港高等法院之頒令，本公司之股本重組正式生效。據此，本公司每5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根據香港公司條例48B及58B，透過註銷在生效日期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本公司之每股面值由港幣1元調整為每股面值港幣0.01元。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港幣331,668,905元調整為港幣663,338元（66,333,781合併股份）。股本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及八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及補充通函。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及披露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所需規定，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不獲委任並無固定任期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回顧本集團內部監管及財務披露之要求。委員會對本公司之內部監管程序及財務披露表示滿意。

董事會

截至此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邱德根先生、邱達根先生及邱達成先生；非執行董事拿督邱達昌、邱達強先生、邱達偉先生、邱達文先生及邱美琪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志民先生、林家禮博士及方仁宏先生。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網址刊載業績

本集團之詳細業績，以及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網址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根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